

的设施、设备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茂慧 电 话：0912-4612956
地 址：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邮政编码：718500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